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邱俊偉

被告 王聖敏 住○○市○○區○○里00鄰○○路00巷0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萬5,0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
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為1
期）。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3,847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
爭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
限自113年4月8日起至118年4月8日止，應按月攤還本息，利
息按週年利率2.75%固定計算。如未依約按月攤還本息，即
喪失期限利益，並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以每月
為1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餘187

01 萬5,040元之本金未清償，全部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02 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契約、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資料、系
08 爭契約、債權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又被
09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1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12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3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6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9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
20 告於上揭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約按期清償借款
21 本息，迄今尚積欠貸款本金187萬5,040元，已喪失期限利
22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前揭法條之規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87萬5,04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
24 息與違約金，即屬有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187萬5,04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遲延利
27 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01

法 官 許仁純

02

法 官 陳宥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邱芮俞